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2-025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25,057,8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4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12日。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05	赵鸿飞
2	00*****214	陈晓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3月31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 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公示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本次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 $P=33.11-0.305=32.805$ 元/份。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9号院3号楼创达大厦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焕欣、安然

咨询电话：010-82036551

传真电话：010-82036511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